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86  
1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八届会议

全面彻底裁军

1993年2月10日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2月5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最高委员会批准1991年7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以及1992年5月25日在里斯本签订的议定书和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全面彻底裁军”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布拉夫金(签名)

93-08785 170293 170293

170293

附件

1993年2月5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1993年2月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批准了1991年7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以及1992年5月25日在里斯本签订的议定书,并决定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这些决定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争取取得无核武器中立国的地位的一贯政策作出的。一个主权国家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可能性,这在国际社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白俄罗斯共和国采取了这一史无前例的步骤,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它热爱和平的政策以及为加强欧洲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愿望。

在应遵守《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前苏联所有国家中,白俄罗斯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宣布愿意遵守《里斯本议定书》所规定全部义务的国家。白俄罗斯无条件、无保留地批准上述《条约》和《议定书》再次表明了白俄罗斯前后一贯的建设性外交政策。

白俄罗斯最高委员会的表决结果证实,各派议员都支持争取取得无核武器中立国地位的政策。

白俄罗斯共和国希望,国际社会对我国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作出适当评价。

克拉夫琴科(签名)

-----